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6日收到董事赵德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德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德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董事就任前，赵德华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赵德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77,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根据相关承诺规定，自赵德华先生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赵德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赵德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